

## 附錄一

### 臺北市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

- 一.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氣候變遷、加強環境保護、推廣社會公義、促進經濟發展，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，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願景目標，建構宜居永續零碳臺北，特設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三十四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專家學者、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八人至二十四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- 三.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議臺北市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；審議本府永續發展相關

重大議案。

(二) 協調整合及推動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，以調適及減緩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或傷害。

(三) 審議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。

(四) 審議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。

(五) 推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會議，與有關永續發展事務之國際城市及跨縣市合作，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

(六) 協調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、永續城市建設及零碳生活，促進市民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。

(七) 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健康風險管理，以確保市民健康及生態系平衡。

(八) 協調推動綠色產業轉型，促成高環境品質及循環經濟發展之共享。

(九) 推廣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教育宣導，提昇政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，以落實永續發展工作。

(十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. 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或經委員過半數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. 本會為推動及策定相關議題，設七個工作分組；各工作分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辦機關副首長兼任之。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：

(一) 淨零轉型組：主辦機關為環境保護局，推動碳預算、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、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、住宅社區節能輔導、資源循環零廢棄、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 永續願景組：主辦機關為都市發展局，推動淨零排放都市規劃、智慧零碳建築、綠屋頂、垂直綠化、建築物能耗盤查與管制、既有公有建物翻修、循環建材及推動廣告燈具節能等相關事項。

(三) 能源與生態組：主辦機關為產業發展局，推動本市綠色能源發展、工商業節能輔導、查核、宣導與補助、產業氣候風險資訊揭露、自然保護區域、棲地調查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提升維護等相關事項。

(四) 低碳交通組：主辦機關為交通局，推動低碳綠運輸、市區公車電動化、低碳共享運具、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能源補充設施與專用停車格之設置、管理及交通號誌節能等相關事項。

(五) 水土資源組：主辦機關為工務局，推動水資源永續利用、海綿城市、田園城市、低碳公共工程（非建築類）、行道樹、公園綠地與森林資源樹木碳匯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
(六) 低碳社區組：主辦機關為民政局，推動寺廟與宗教民俗活動淨零轉型、低碳社區、鄰里社區設置再生能源、鄰里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等相關事項。

(七) 淨零教育組：主辦機關為教育局，推動低碳校園、學校設置再生能源、校園氣候變遷環境教育、校園源頭減廢及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。

六. 本會置永續長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，依召集人指示督導、協調本會事務。

- 七. 本會設秘書組，其業務由環保局指派該局相關人員兼辦，受永續長之指揮監督。其任務如下：
- (一) 辦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  - (二) 彙整永續發展相關資訊。
  - (三) 彙整各工作分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。
  - (四) 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。
  - (五) 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。
- 八. 本會設工作會議，由永續長召集，以規劃本會之議案及協調辦理本會決議事項。
- 九. 本會、工作會議或工作分組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主管、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或諮詢。
- 十.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研提相關議題，經本會決議後，交由工作分組或專家學者研究或執行，並定期提報推動情形，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機關支應。
- 十一. 本會決議事項，分行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，其辦理情形由本府研考會及秘書組定期追蹤管制，並將管考結果送交秘書組提報本會。
- 十二.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環保局及本府相關機關之預算支應。
- 十三.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政府機關委員及受邀請列席之社會人士，其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